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09 月 04 日，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组织了“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垃圾填埋场处，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厂区内，站址中心坐标：N35° 18' 54.70"、E118° 17' 44.28"。本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总体布置为主变压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布置。升压站按照“无人值班”的原则设计，由计算机监控系统完成对全站设备的监控，不再另外设置其他常规的控制屏以及模拟屏。

2020 年 08 月，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2031 号）。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变更来源 | 变更情况 | 环评阶段 | 实际运行情况 | 说明 |
|------|------|------|-----------------|----------------------|---|
| / | 建设单位 | 有 |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为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属于重大变动。 |
| 环保设施 | 事故油池 | 有 | 事故油池设置于升压站外西南侧 | 事故油池设置于升压站外西侧 | 建设过程中事故油池位置稍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

本项目事故油池建设位置稍微进行了调整。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同时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表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 序号 | （环办辐射〔2016〕84号）内容 | 实际运行情况 | 是否符合重大变动 |
|----|--|-----------------------------|----------|
| 1 | 电压等级升高。 | 电压等级未变动 | 否 |
| 2 |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未变动 | 否 |
| 3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本项目未涉及 | / |
| 4 |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本项目升压站建设中未发生位移 | 否 |
| 5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本项目未涉及 | / |
| 6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本项目未涉及 | / |
| 7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 本项目未涉及 | / |
| 8 |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本项目变压器户内布置，未变动 | 否 |
| 9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本项目未涉及 | / |
| 10 |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设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本项目未涉及 | /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避开雨天回填施工作业，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临时用地，在使用完毕后及时进行了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安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110kV 升压站站址处工频电场范围为 0.634~1397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0.2305~11.51 μ T。各监测点位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

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的北厂界、西厂界均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垃圾填埋场相邻，属于“厂临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值在 46.2~55.2dB(A)之间，夜间值在 41.8~4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升压站的正常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升压站内空地处进行绿化或碎石覆盖。工程建设落实了必要的生态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升压站为无人值守，巡检人员巡检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主体工程厕所经化粪池收集，不外排。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升压站为无人值守，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依托主体工程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统一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不外排。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和更换下的废旧铅酸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HW08)经贮油坑、事故油池收集，同废旧铅酸电池(HW31)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废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铅酸电池代码为“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一座，内部硬化并刷防渗涂料。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暂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企业已经与有组织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论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取得了

良好的效果。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暂存和转移。

(2)北厂界、西厂界均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垃圾填埋场相邻,但可以在其厂界 1m 外进行监测,建议补充检测北厂界、西厂界噪声。

(3)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2021年09月04日